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20号

## 关于印发《鹤岗市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鹤岗市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和《2022版政务诚信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 鹤岗市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完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政务诚信评价活动，促进政务诚信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廉政建设，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每年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第四条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由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全面统筹，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模型系统自动生成评价结果。

第五条 政务诚信评价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六条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诚信评价标准，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依据

第七条 平台按照全市统一标准，依照下列六个方面 12 项指

标，对受评单位的政务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依法行政情况。主要评价依法行政考核情况、失信信息 2 项指标。

（二）政务公开情况。主要评价政务公开考核、“双公示”情况、政务承诺 3 项。

（三）勤政高效情况。主要评价综合责任目标考核、信访件办结情况 2 项指标。

（四）守信践诺情况。主要评价债务管理信息、拖欠中小微企业偿还情况 2 项指标。

（五）履职成效情况。主要评价政务投诉信息、激励信息 2 项指标。

（六）廉政建设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和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信息。

第八条 政务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评价信息的渠道，主要依据各信源单位日常报送，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方式，获取与受评单位相关的数据：

（一）从编制管理部门采集各级政府部门基础信息，每年 10 月前更新一次；

（二）行政奖励等各类激励信息由各部门随时产生随时上报；

（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由各部门随时产生随时上报；

（四）政务承诺由各级政府部门每年度 5 月 1 日前更新后，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行上报。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政府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六)市营商局提供政务投诉举报信息;

(七)从司法局采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情况信息;

(八)从市政府公开办采集各级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考核信息;

(九)从纪委监委采集政府部门及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方面的信息;

(十)从信访部门采集政府部门信访件未按期办结信息。

(十一)从财政局采集政府部门债务超警戒线信息。

(十二)从工信局采集政府部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况。

(十三)从市委考评办采集政府部门综合责任目标考核情况。

(十四)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收集政务诚信信息。

第九条 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诚信档案,健全政务守信和失信记录。加强政务诚信信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 第三章 评价流程和规范

第十条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应于每年1月至12月实施,12月底完成上一年度的评价工作。鹤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下列顺序组织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地政务诚信评价工作,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各级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对其上一年度的



政务诚信状况开展评价，根据评价模型和标准，计算出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务评价得分结果。

第十一条 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结果全面、客观、真实、准确：

（一）信息采集。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采集、谁报送”原则，由各指标责任部门全面采集、报送本领域本年度产生的各级政府部门的基础信息、奖励信息、失信信息等政务诚信信息，于每年12月1日前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信息归集，为政务评价提供良好数据支撑。

（二）初步评价。按照本地政务评价标准，采用加权法和百分制，对各级政府部门政务诚信状况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报告。

（三）初评结果反馈。将初步评分结果和评价报告送交受评单位确认。受评单位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并说明理由。受评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未提供充分理由和证明材料的，初评结果即作为最终评价结果。复评申请仅可提出一次。

（四）复评。根据受评单位提出的复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重新评价，确定最终评分，修订评价报告。

（五）建立诚信档案。平台核定最终评价结果后，将政务诚信评价报告记入各级部门诚信档案，建立政务诚信档案专区，方便随时调用和查询。

第十二条 政务诚信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综合评分和总体评价；
- (二) 单项评分及其说明；
- (三)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每年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完成后，由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政务诚信评价报告汇编成册，并及时向本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评价信息的安全。

试行期间，平台采集的各类政务诚信信息和评价结果暂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不及时提供自查自评信息或者提供信息失实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其诚信档案。对经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催促仍不及时提供自查自评信息的，评价机构有权依据自身掌握的信息独立作出政务诚信评价，并在评价报告中载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022 版政务诚信评价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主要评价内容  | 数据来源         |
|-------------|-------------|------|---|--------------|
| 依法行政<br>20% | 依法行政考核      | 10   | 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情况。评价年度内依法行政考核无减分项得 10 分，考核一项工作扣分减 1 分，最高扣 10 分。                                      | 市司法局         |
|             | 失信信息        | 10   | 政府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评价年度内政府部门及所属二级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得 0 分。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政务公开<br>25% | 政务公开考核      | 10   | 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考核情况。评价年度内部门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得 10 分，“应公开未公开”发现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 市政府公开办       |
|             | “双公示”情况     | 10   | 政府部门“双公示”情况。各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国家、省、市抽查检查结果无问题的得 10 分；存在“应公示不公示”，有迟报漏报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 市营商局         |
|             | 公开公示政务承诺    | 5    | 政府部门及其二级单位评价年度内，公开公示本部门政务承诺得 5 分，未承诺 0 分。   | 市营商局         |
| 勤政高效<br>15% | 综合责任目标考核    | 10   | 政府部门综合责任目标考核情况。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未达标得 0 分。   | 市委考评办        |
|             | 信访件办结信息     | 5    | 政府部门信访件未按期办结信息情况。评价年度内办结 100%得 5 分，低于 1%得 0 分。  | 市信访局         |
| 守信践诺<br>15% | 债务管理信息      | 10   | 政府部门债务超警戒线信息。未超得 10 分，超过得 0 分。  | 市财政局         |
|             | 拖欠中小微企业偿还情况 | 5    | 政府部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况。无举报信息得 5 分，举报一条核实属实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 市工信局         |
| 履职成效<br>15% | 政务投诉信息      | 5    | 政府部门评价年度内政务投诉情况，无举报信息得 5 分，举报一条核实属实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 市营商局<br>市司法局 |
|             | 激励信息        | 10   | 政府部门评价年度内被授予国家级奖励得 10 分，授予省级奖励 5 分，授予市级奖励 3 分。  | 市文明办<br>市总工会 |
| 廉政建设<br>10% |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信息  | 10   | 政府部门评价年度内领导班子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扣 5 分，本部门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扣 5 分。  | 市纪委监委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1  | 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王XX   | 0453-822XXXX | hgsjy@163.com    |    |
| 2  | 鹤岗市公安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李XX   | 0453-822XXXX | hgsjg@163.com    |    |
| 3  |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张XX   | 0453-822XXXX | hgsjz@163.com    |    |
| 4  |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赵XX   | 0453-822XXXX | hgsjrl@163.com   |    |
| 5  | 鹤岗市卫生健康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孙XX   | 0453-822XXXX | hgsjwj@163.com   |    |
| 6  |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周XX   | 0453-822XXXX | hgsjrz@163.com   |    |
| 7  |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吴XX   | 0453-822XXXX | hgsjsh@163.com   |    |
| 8  |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郑XX   | 0453-822XXXX | hgsjtz@163.com   |    |
| 9  | 鹤岗市商务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冯XX   | 0453-822XXXX | hgsjws@163.com   |    |
| 10 | 鹤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陈XX   | 0453-822XXXX | hgsjwh@163.com   |    |
| 11 |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12301000000000000 | 林XX   | 0453-822XXXX | hgsjfw@163.com   |    |
| 12 | 鹤岗市信访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刘XX   | 0453-822XXXX | hgsjxf@163.com   |    |
| 13 | 鹤岗市审计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姜XX   | 0453-822XXXX | hgsjsj@163.com   |    |
| 14 | 鹤岗市应急管理局         | 112301000000000000 | 孙XX   | 0453-822XXXX | hgsjyj@163.com   |    |
| 15 | 鹤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李XX   | 0453-822XXXX | hgsjbc@163.com   |    |
| 16 | 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王XX   | 0453-822XXXX | hgsjgk@163.com   |    |
| 17 | 鹤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张XX   | 0453-822XXXX | hgsjgj@163.com   |    |
| 18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赵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163.com |    |
| 19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孙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0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周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1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吴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2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郑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3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冯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4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陈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5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林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6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刘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7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姜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8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孙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29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周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 30 | 鹤岗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112301000000000000 | 吴XX   | 0453-822XXXX | hgsjgjss         |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